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1 月 31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

聯 絡 人：陳行政執行官家儒

發 言 人：楊主任行政執行官嘉源

酒駕乘客也會被罰！

新竹男勞作金及保管金遭新竹分署扣押

新竹一名林姓男子 110 年 2 月某日晚上乘坐汽車，結果該汽車駕駛人酒測值超過 0.25，不僅該駕駛受罰，乘坐該車的林姓男子亦遭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裁罰新臺幣(下同)900 元。林姓男子被裁罰後未繳納罰鍰，移送新竹分署執行。新竹分署收案後再次催繳亦未繳納，新竹分署便著手清查該男子名下財產，全案進入強制執行程序。

新竹分署調查後，發現林姓男子因他案於矯正機關服刑中，且該男子於矯正機關有保管金、勞作金等財產，於是立即核發執行命令，除酌留 6,000 元供男子於監獄生活使用外，其餘均交由移送機關抵繳所欠罰鍰，本案順利徵起。

新竹分署呼籲民眾，酒駕危害交通秩序、用路人生命安全甚鉅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8 項規定，年滿 18 歲之同車乘客如不加以勸阻，反而任由駕駛酒駕，自身也會遭到裁罰，另自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起，罰鍰額度提高至 6,000 元以上 1 萬 5,000 元以下，如不繳納，就會移送執行，存款、股票、薪水等都有可能遭到扣押，得不償失，且酒(毒)駕裁罰案件將持續強力執行，民眾切勿存有僥倖心態。

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

062014揭停

0308

*經受吊(註)銷牌照處分者，
不得行駛道路，並請將牌照繳回

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

竹監裁字第

受處分人		原舉發通知單號	
車輛種類及牌照號碼		駕駛執照或身分證統一編號	
住址		代保管物件	
違規時間	109 年 11 月 16 日 20:04	違規地點	
原舉發通知單應到案日期	109 年 12 月 16 日前	舉發單位	南雅派出所
舉發違規事實	一、汽機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(0.55以上)滿18歲之同車乘客		
舉發違反法條	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8 項第 0 款規定。		
處罰主文	一、罰鍰新臺幣貳仟肆佰元整，並限於110年04月07日前繳納。 二、上開罰鍰逾期不繳納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		

二、受令罰鍰外，或以應納罰鍰二倍之罰鍰。
 如車輛已使用牌照稅第28條第2項規定，「暫停、撤銷或註銷牌照之車輛，不得行駛道路，而仍繼續使用該車輛」。

裁決書開處罰主文以免遭移送強制執行。

▲年滿18歲的酒駕同車乘客也會被裁罰(示意圖)